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提案；并已于近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广立先生、冯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韩跃伟先生、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岳虎先生、高登锋先生、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韩跃伟先生、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岳虎先生均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陶然先生、唐娜女士、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广立先生、冯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5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刘广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 股，其他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张炜先生、路清先生、王立志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路清先生、王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张炜先生、路清先生、王立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